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LUONG VAN BAC (中文譯名：梁文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UONG VAN BAC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LUONG VAN BAC（下稱受刑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

01 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
02 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03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
04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05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6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7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08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9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0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1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2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3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4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5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6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7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犯最重本刑為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9 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
20 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
21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
22 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24 致人傷害逃逸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5 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27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
28 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9 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函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
30 見，該函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寄存送達予受刑人，惟受刑
31 人迄今並未具狀陳述意見，此有本院113中分慧刑重113聲15

01 67字第11742號函稿、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
02 至37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
03 1為未經許可入國罪、編號2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4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時間間隔（編號1所示之罪為109年
05 10月間所犯、編號2所示之罪為111年11月間所犯）、侵害法
06 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
07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
08 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09 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2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5 法官 黃玉齡
16 法官 李進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陳儷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表：

23

編 號	1	2
罪 名	入出國及移民 法	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發生交通 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間	111年11月6日
偵 查 (自	臺中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2年

訴) 機關年 度案號		度偵字第22459 號	度偵字第28497 號
最後事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870號	113年度交上訴 字第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9月18日
確定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 第870號	113年度交上訴 字第60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10月14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500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061 號